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榮廣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4,90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,107元（計算式：66,201+4,906=71,10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萬 6,2 01元)	1	利息	6 萬 6, 201元	113 年 7 月 3 日	114 年 12 月 2 5日	(1+17 6/36 5)	5%	4,90 6.13 元
	小計							4,90 6.13 元
合計								7 萬 1, 107元